

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主管线穿越沁河项目 建设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济源水投蟒河口供水有限公司：

黄委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主管线穿越沁河项目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对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主管线穿越沁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主管线穿越沁河项目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豫西黄河河务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豫西黄河河务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齐向南 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主管线穿越沁河建设项目
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抄送：河南黄河河务局

（会签：政法局、建管局、防御局）

附件

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主管线穿越沁河建设项目 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4年10月24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在郑州组织召开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主管线穿越沁河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建管局、防御局、河南黄河河务局、豫西黄河河务局、济源黄河河务局，以及济源水投蟒河口供水有限公司，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河南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主管线穿越沁河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对缓解区域内水资源供需矛盾、改善农村群众饮用水条件具有重要意义，同意工程建设。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推荐的穿越沁河线位，管线位于河南省济源市五龙口镇，左岸为留村，右岸为河头村；管线跨越沁河右岸大堤桩号为-（8+000）；上距五龙口水文站约3.16千米。

工程左、右岸均位于《黄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

三、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提出的管道跨越右岸堤防、

开挖敷设加定向钻穿越沁河的设计方案。管道采用 DN500 涂塑复合钢管，单管敷设，设计压力 1.0 兆帕。

定向钻入土点位于左岸河道管理范围线外 64 米，出土点距右岸堤防临河侧堤脚 63 米，入、出土点之间水平距离 1270 米，河道内定向钻穿越水平长度 1206 米。右岸滩地开挖敷设 77 米至右岸堤防临河侧桁架柱中心点，后跨越右岸堤防。管道涉河长度 1312 米。

定向钻入、出土点坐标分别为（ $X=3890580.947$ ， $Y=382847.826$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 $X=3890422.812$ ， $Y=381586.916$ ），入、出土角度均为 8 度。跨右岸堤防临、背河侧桁架柱中心点坐标分别为（ $X=3890416.471$ ， $Y=381536.180$ ）、（ $X=3890409.649$ ， $Y=381481.604$ ）。

四、管道采用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管道穿越沁河处 5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为 3080 立方米每秒，相应洪水位为 138.73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

五、同意管道采用桁架方式跨越右岸堤防，桁架长度 55 米，跨堤处桁架最低高程为 146.00 米，满足防汛抢险及交通要求。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管道穿越沁河处 50 年一遇洪水最大壅水高度 0.011 米，壅水长度 10.97 米；主槽最大冲刷水深 16.92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 121.62 米；滩地最大冲刷水深 5.04 米，相应最低冲刷

线高程 133.50 米，管道敷设最浅处设计管顶高程 132.50 米，管道埋深满足冲刷要求。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在管道跨越堤防处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河南黄河河务局监控系统。

施工期及运行后 5 年需对管道影响范围内河势、防洪工程进行观测，观测分析结果经河南黄河河务局审核后报送黄委。

为保障管道运行安全，管道涉河段起点和终点设置截断阀是必要的。

八、管道设计使用年限为 30 年，使用期满后运行管理单位应负责按有关规定及时拆除或封堵；确需延期使用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九、管道建设涉及的五龙口水文站等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十、管道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送豫西黄河河务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一、工程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弃浆、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十二、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河南黄河河务局及其

所属管理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